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科研项目博士另行规定。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 2550 元，在学制内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其中：非工科博士生全部由学校支付，工科博士生学校支付每生每月 1950 元、导师科研经费支付每生每月 600 元（导师科研经费含学校科研启动费、学校科研创新基金）。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在学制内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500 元。

第四条 休学期间暂缓发放助学金；研究生在处分期内停发相应时段的助学金且不予补发；研究生在学制内离校的（含退学和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视为毕业），不再发放助学金。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分流至硕士学位层次，自手续获批之日起助学金按硕士生标准发放至答辩通过，发放期限不超过硕士研究生的学制。